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907號

債權人 淦興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文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釋明文件與債務人姓名不符，故請更正為正確債務人，並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（出貨單及請款單客戶名稱為「杰泰」），或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得向張文清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，並請提出「杰泰」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或提出張文清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另請提出請款發票，或已催告給付貨款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或通訊軟體截圖等）。經本院民國109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